

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作業程序

程序	辦理說明
① 向公司確認股票資料	<p><1> 請先向本公司股務組確認遺失股票名稱、股票號碼、股數。</p> <p><2> 本公司股務組提供《股東現股股票明細表》。</p>
② 向警察機關報(備)案	<p><1> 以股東或原股票持有人(被繼承人)的名義，至警局報(備)案。</p> <p><2> 【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】報案內容：載明「遺失」字樣、股票公司名稱(例：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)、股票號碼(例：80NX1250956-2)、股數、持有人姓名。</p> <p>★若為繼承案件，須加註：股票持有人為被繼承人○○○。</p>
③ 向公司申請股票掛失 (掛失通知函)	<p><1> 【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】正本、【股票掛失聲請書】送至本公司股務組辦理掛失登記手續。</p> <p><2> 本公司股務組開立【掛失通知函】交付申請人。</p> <p>★若為繼承案件，應檢附完整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股務組。</p>
④ 向公司所在地之管轄 法院聲請公示催告 繳規費 NT\$1,000 元	<p><1> 申請人持【掛失通知函】於 5 日內(含例假日)，可向就近任一法院之訴訟輔導科諮詢【民事聲請公示催告(股票)】之填寫方式。</p> <p><2> 【掛失通知函】、【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】影本、【民事聲請公示催告狀(股票)】及繳規費(填具郵政匯票申請書)，一併郵寄至本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聲請「公示催告」。</p> <p>★各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資訊詳見第 2 頁。</p> <p>★若為繼承案件，應檢附繼承相關證明文件予管轄法院。</p>
⑤ 向公司所在地管轄 法院聲請網路公告	<p><1> 申請人收到管轄法院【民事裁定】後，須另填寫【民事聲請狀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】寄給管轄法院聲請「網路公告」。</p> <p><2> 檢核【民事裁定】內容：核對姓名、股數、號碼、公司名稱等，如有錯誤應於裁定狀送達起 20 日內向管轄法院請求更正。</p> <p>★由管轄法院上網公告後，至司法院全球資訊網→查詢服務司法公告查詢→公示催告公告，查詢網路公告程序是否完成。</p>
⑥ 向公司所在地管轄法 院聲請除權判決 繳規費 NT\$1,000 元	<p><1> 第⑤步驟之公示催告期滿共 3 個月，到期後申請人須於同年 3 個月內，持【民事裁定】正本、規費(填具郵政匯票申請書)向管轄法院聲請「除權判決」。</p> <p><2> 等候法院【民事法庭通知書】(本人如不能出庭應訊，須填寫委任授權書)，開庭經除權判決確定後，法院開立【除權判決】。</p> <p><3> 【除權判決】正本由本公司股務組留存。</p>
⑦ 向本公司申請補發股票	<p><1> 向本公司取得【補發股票申請書】、【671: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/登錄專戶存券轉帳】書面文件。</p> <p><2> 持【除權判決】正本，向本公司股務組辦理掛失補發股票。</p>

股務組營業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08:30 至 12:30，下午 01:30 至 05:00

股務組地址：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 10 樓 (A5 棟)股務組

股務組電話：(02)2718-9898

股票掛失聲請補發處理作業程序

《各公司管轄法院一覽表》

公司	管轄法院	地 址	聯 絡 電 話
台塑	橋頭地方法院	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 911 號	07-6110030
南亞			
台化	彰化地方法院	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	04-8343171
台塑石化	雲林地方法院	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	05-6336511
福懋興業			
福懋科技			
台塑勝高			
麥寮汽電			
南亞電路板	士林地方法院 內湖院區	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1 號	02-27911521
亞太投資			
台塑生醫			
台塑網科	臺北地方法院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31 號	02-23146871
南亞光電			
鯨世界國際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本院院區	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9 號	02-22616714
南亞科技			